

中共安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安市法委〔2020〕3号

中共安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 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党委（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安顺军分区，市委各办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中共安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 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 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现就我市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将解决执行难确定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执行工作关乎法律尊严和权威、关乎社会公平与正义、关乎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是全市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实践活动，对推动我市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优化安顺营商环境，推动平安安顺、文明安顺的建设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安顺两级法院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帮助下，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同时，执行工作仍然还存在诸多问

题、面临诸多困难，一些制约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依然存在，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不小差距。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意义，要把解决执行难作为一项长期而持久的政治任务，通力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

二、扎实推进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切实解决执行难

（一）建立执行难源头治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全面推动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向纵深发展，推进诉源治理，降低全市两级法院收案数量，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数量。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基层调解委员会的作用以及强化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把案件解决在当地、解决在立案前。全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调解员的选任和培训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能力和水平。人民法院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立案、审判和执行环节的衔接与配合，加强引导和释明，加强诉前财产保全工作；审判部门裁判时要考虑到后续的执行工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二）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机制，探索建立

守信正向激励机制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诚信履行白名单制度及联合激励机制。诚信履约的企业在政府招标、采购时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在金融机构授信等方面给予优惠。

（三）全面支持全市两级法院做好破产审判工作

各级有关部门要畅通执行案件进入司法破产重整、和解或清算程序的渠道，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功能，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进一步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人民法院要及时做好企业破产线索筛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引导进入破产程序，发挥破产的资源重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引入资源对有潜力的企业进行重整。建立破产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人民法院定期召开会议协商破产工作的难题，群策群力，降低企业破产退出市场成本，提升企业破产财产快速处置变现能力。

（四）完善司法救助制度

人民法院要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各级财政部门认真

研究相关政策为救助资金提供必要支持。人民法院要简化司法救助程序，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好执行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三、全面加强切实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建设。

（一）破除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畅通信息共享

各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联通对接和信息共享，将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采取拦截、惩戒措施，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电信部门要通力配合，加大各级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税务、公积金等部门的系统嵌入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建立“一站式”查控机制，确保人民法院快速便捷获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提高执行效率。

（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作

加大部门间协作力度，形成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公安部门进一步完善协助人民法院查人、找物、扣车、限制出入境等专门工作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在不动产查封、扣押、变更登记等方面提供便利；市场监管部门要在业务系统内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核查和惩戒；教育部门要严格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税务部门要为税务查询、涉执行企业税务发票开具提供便利；金融、保险机构应当设置司法服务窗口，及

时办理存款、理财、保险等查询、冻结、强制提取等业务。

（三）加强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和自治组织协助执行机制建设

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的内容，充分发挥基层综治网格员在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协查财产线索、督促履行、化解涉执信访、开展执行宣传等方面的作用。探索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激励机制，提高基层综治网格员工作积极性。

（四）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严厉惩处拒执犯罪行为

各级公安、检察、人民法院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得到有效执行，对拒不执行形成强大威慑。公安部门要对法院移送的线索材料，及时立案，及时侦查，及时移送起诉；检察院要及时审查起诉。对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起诉的案件，要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并出具法律文书。法院要积极探索拒执罪自诉相关制度。

四、全面加强工作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工作领导

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要定期向同级党委汇报执行工作情况，汇报在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级人民政府要做好人、财、物的保障工作。同级人大和政协就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工作建议。

（二）加强组织保障

调整充实安顺市“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联动协调小组成员，由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张本强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猛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茁、市政协副主席彭贤伦、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蒋浩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涉及执行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解决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协调处理重大、敏感执行案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效裁判；指导、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各项工作，对协助不力的部门进行通报追责。

（三）加强执行队伍建设

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实行以法官为主导的“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法警+书记员”团队办案模式，推行执行警务化，提升执行队伍战斗力。强化执行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规范执行行为，坚决杜绝选择性执行、消极执行和乱执行现象，推行阳光执行，推动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执行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四）健全考核机制

将源头综合治理解决执行难工作纳入安顺市政法综治（平安

安顺建设)考核范畴,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评工作,健全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对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干预执行、阻扰执行、不配合执行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严肃追责。

(五)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视角、多维度宣传执行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展现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成效。在宣传中突出诚信和谐的价值观,引领全社会加强诚信建设,着力打造“诚信安顺”的良好舆论氛围,营造安顺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安顺经济发展。市级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大力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宣传工作,加大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安顺市“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联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安顺市“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 联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本强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委政法委书记
- 副组长：**王猛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杨 茁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彭贤伦 市政协副主席
- 蒋 浩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成 员：**范 昀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 潘 勇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钱 辉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 张 军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黄恒敏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苏恩海 市教育局调研员
- 谢朝纲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张 民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袁 蕾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黄永之 市财政局、市国库收付中心专职书记
- 黄绘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县级领导干部
- 刘 辉 市自然资源局党委委员
- 刘 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宋敬红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义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开银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市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黄 君 市应急局党组成员、执法支队支队长
褚代忠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简 炜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 海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幸兆森 市供电局局长
雷明远 市工商联二级调研员
金 平 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潘 勇 市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强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燕菊 市供水公司总工程师
邢 玉 市保险行业协会业务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日常联络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钱辉同志兼任。